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 哈药 编号:临 2007-018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其尚未书面同意股改,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自2004年1月,南方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市人民政府接管后,暴露出南方证券通过违法违规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已超过公司流通股股本的90%,在南方证券违法违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从未履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律规定的义务。非流通股哈药集团因此认为:由于南方证券违法违规导致其持有的哈药全部股份不具备表决权,因此只有待南方证券破产清算过程中其

持有的哈药股份股票被合法处置后,本公司方能启动股改。目前,本公司尚未获知南方证券对哈药股份股票进行合法处置的安排及预计时间。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惩罚。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07-00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公司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07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重要声明
1、经咨询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通知我公司:其于2007年4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东方集团”股票300万股,出售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成交价格26.28元/股。
目前,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2,985,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2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股东所持本公司股

份中;限售流通股为227,422,6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4%;流通股为15,563,0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
本公司提醒公司大股东,股票交易必须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执行。
2、经咨询本公司管理层,我公司郑重声明: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07-00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以来,公司股票波动较大,从2007年4月26日至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
经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无任何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T中农 编号:临 2007-031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冻结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4月30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海中法民二初字第37号,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人洋浦长流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洋浦长流实业有限公司、洋浦祥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2007)海中法民二初字第37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轮侯冻结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中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93%,冻结期限为:2007年4月27日至2008年4月26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07-01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监事2名列席;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提请批准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资格,总计3.5亿元。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07-007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上午9: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户,代表股份59,431,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0%。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9,431,69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9,431,69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59,431,69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85,156,807.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314,302.1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7,471,109.66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85,156,807.48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8,515,680.75元、提取5%的任意公积金4,257,840.37元后,本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383,286.36元,以2006年末总股本208,514,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1,702,833.60元。本年度股改时已分配现金红利31,277,125.2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51,717,629.74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9,431,69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200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59,431,69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2007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2007年度审计工作,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负责。
表决结果:59,431,69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07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59,431,69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7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59,431,69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59,431,69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59,431,69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卢旺盛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7-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宏源证券、证券代码:000562)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7年4月26日至4月30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按照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及与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并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未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发生。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临 2007-016

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4月9日,公司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华鑫证券股权的议案》,并及时进行了披露(详见2007年4月9日、2007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现将该项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7年4月30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是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审计后账面总资产为288,

22451万元,净资产为35,723.2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6,849.65万元,增值率为171.11%;此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评估价的基础上,考虑到华鑫证券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双方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华鑫证券20%的股权,共计20,000万股,按每股1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全部转让给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款2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投资收益8,347.91万元,影响当期损益8,347.91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股票代码:600219 公告编号:临 2007-01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70,000万股。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16元/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16元/股的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16.55元/股的31.18%,相对于本次发行前一个交易日(2006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13元折价28.46%。
4、募集资金量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汇所验字[2007]第6-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含保荐费用)1,1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0,080万元,其中股本70,000万元,资本公积290,080万元。
5、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0万股。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机构: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截止日
1	南山集团公司	70,000	资产认购	3,612,000.00	2010年4月30日
	合计	70,000	-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山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集体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前宋家村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法人代表:宋作文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毛纺织系列、旅游、教育、能源、建筑安装以及木材、板材、不锈钢材料、石材、进口商品等。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12,200万股,持股比例为19.72%,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交易情况
2005年和2006年,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单位:元)
公司向南山集团(包括其全资子公司)销售

项目	2006年	2005年
精纺织品	2,894,496.23	2,122,541.84
铝制品	25,814,539.36	35,726,463.36
电、汽	39,813,414.57	49,681,646.45

南山集团(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向公司销售

项目	2006年	2005年
水、污水处理	6,667,287.00	6,570,606.00
土地租赁费	276,567.80	276,567.80
房屋租赁费	-	1,57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资产转让
根据南山铝业于2005年12月6日与南山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向南山集团购买了精纺呢绒总厂租赁的房屋及其扩产所需房屋共计34,757.61平方米,购买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28,598,464.40元人民币。该收购事项已完成。
②担保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由南山集团提供担保,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56,600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最近二年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南山集团预计发生的电、汽、水、污水处理、土地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较以前年度将有所增加,新增关联交易为天然气管道租赁,减少的关联交易为精纺呢绒销售。新的持续关联交易,南山集团公司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与南山铝业就新增关联交易签订相应的交易协议,并在经南山铝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意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合法核准,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交割日已确定,相关新股发行及资产交割手续正在合法办理之中。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整个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经办人员:宋晓、邢美敬
联系电话:(0535)8666352
传真:(0535)86161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龙涌、王小刚
项目主办人:刘东红
联系电话:021-68864402
传真:021-68865179
(3)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16号楼1208室
负责人:贾延辉
经办律师:陈益民、田英辉
联系电话:010-58699177
传真:010-58698758
(4)审计机构
名称: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负责人:王晖
经办会计师:王晖、王伦刚
联系电话:0532-85798036
传真:0532-85798506
(5)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5号住总大厦E层E06室
负责人:杨健
经办会计师:王效治、王涛
联系电话:0531-86595111
传真:0531-86595000
五、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
1、截至2006年12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南山集团公司	122,000,000	19.72%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162,142	4.23%
3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16,980,581	2.74%
4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3,758,770	2.22%
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674,648	2.21%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3,401,129	2.17%
7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46,199	2.04%
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1,093	1.58%
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9,980	1.43%
1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0,731	1.37%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南山集团公司	822,000,000	62.33	822,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162,142	1.98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16,980,581	1.29	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3,758,770	1.04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674,648	1.04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3,401,129	1.02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46,199	0.96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1,093	0.74	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9,980	0.67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0,731	0.64	0

注:除南山集团外,其他股东持股数均为2006年12月31日持股数。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1、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权性质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0.00	19.72	70,000.00	82,200.00	62.33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	-	-	70,000.00	70,000.00	53.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79.52	80.28	-	49,679.52	37.67	
股份总额	61,879.52	100.00	70,000.00	131,879.52	100.00	

2、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2006)汇所审字第6-032号南山铝业2005年审计报告、(2006)汇所综字第6-008号南山铝业备考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南山铝业资产结构变化如下:

年份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总资产	26.28%	18.49%
	固定资产/总资产	73.61%	79.4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总资产	0.11%	2.07%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前后,南山铝业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3、盈利能力变化
如本次资产认购股份如能在2007年5月初交割完毕,则预计公司2007年每股收益将达到0.92元,较2006年每股收益0.28元,提高228.57%。
4、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由目前的铝型材加工及精纺呢绒生产业务的双主体结构转变为以铝加工业务为核心的单主体结构,使公司成为国内唯一一家拥有从氧化铝、热电、电解铝、热轧、冷轧到铝箔的完整铝产业链的上市公司。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动。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30日